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将要审议的《关于向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进行认真地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房地产”）购买金阳光大厦 B 座写字楼第 6-11 层房产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会议表决。

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项目涉及的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产评估报告》作为标的资产定价参考依据，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经与金阳光房地产协

商下浮 3%确定的，遵循公平、公允、公正原则，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四、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任 萱：任萱

王富贵：王富贵

王黎明：王黎明